

#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

内建协〔2023〕185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02〕173号）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〈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〉推广应用的通知》（建质函〔2017〕26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工程应执行《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）版》

相关技术要求。

2、满足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、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，网上申报包括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申报书》盖章版（附件 2）和满足申报要求的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材料。

2、申报资料根据申报指南（附件 4）进行申报。

3、文件及附件请从我会网站文件公告栏下载。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nmgjzyxh.com>）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1、网上申报时间为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3 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2、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。

联系人：梁嘉仪 高鹏程 吴亚轩

联系电话：0471-6682144（兼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  
广场 T4 号 10 层

邮 编：010051

邮 箱：nmjxzlaqb@163.com

网 站：www.nmgjzyxh.com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  
管理办法
2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  
价申报书
3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  
价应用成果评审申报书
4. 申报指南

2023年9月26日

